



3-11-2、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福建天兴教育超市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福建天兴教育超市有限公司）参加福建理工学校的福建理工学校第三食堂、超市新一轮承包经营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市承包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福建天兴教育超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087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1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福建天兴教育超市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